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2006 号）、（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2007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时任副董事长张春霖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时任副董事长张春霖先生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副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2] 17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目前收到的《告知书》不是最终结果，最终结果以上海证监局出具正式决定书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张春霖先生、王贤先生、陆天怡女士：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公司)张春霖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上海证监局调查完毕，上海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作出行政处罚。现将上海证监局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公司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 一、未及时披露且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担保事项

2020年7月至8月，巴安水务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春霖的1.3亿元借款及后续延期借款提供担保，该关联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2019年期末净资产的5.46%。2020年末，上述担保余额为11,830万元，占2020年期末净资产的6.40%。2021年11月29日，巴安水务首次披露上述担保事项。

巴安水务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上述达到应当披露标准的担保事项予以及时披露；亦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及《信披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的规定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事项，导致该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 二、未及时披露且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8日，巴安水务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100件，累计金额达144,190.71万元。其中，截至2020年8月14日，巴安水务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事项22件，累计金额达24,452.61万元，达到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7%。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巴安水务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事项共计39件，其中37件均未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如实完整披露，累计金额达94,370.39万元，占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净资产的51.96%。

直至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8日，巴安水务才通过临时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补充公告》披露了上述诉讼事项。

巴安水务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863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和《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

款、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对上述达到应当披露标准的重大诉讼事项予以及时披露；亦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如实完整披露报告期内的上述相关诉讼事项，导致该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银行对账单、合同文件、诉讼文书、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巴安水务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重大诉讼事项等重大事件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巴安水务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张春霖作为巴安水务时任董事长，知悉、组织实施上述违法行为且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对巴安水务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春霖作为巴安水务时任的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巴安水务违规对外担保并隐瞒相关事项，其行为已同时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

王贤作为巴安水务总经理，审批并知悉绝大部分重大诉讼事项，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是对巴安水务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陆天怡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参与、知悉违规担保事项，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亦未对相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及时信息披露勤勉尽责，是对巴安水务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事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上海证监局拟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二、对张春霖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200 万元，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100 万元；

三、对王贤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陆天怡拟作出如下决定：对陆天怡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上海证监局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实施的行政处罚，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上海证监局复核成立的，上海证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上海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三、整改措施

公司对此事高度重视，公司及有关当事人将吸取教训，以此为戒，杜绝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公司将敦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并积极改进完善信息披露等内部治理体系，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5.1 条、10.5.2 条和 10.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 此次行政处罚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 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